

摘要：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干部离退休制度，是指国家和军队制定并颁发实施的关于军队干部离退休条件、政治和生活待遇、安置和服务管理及发挥作用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的总称。这一制度于革命战争年代萌芽，20世纪50年代后期正式建立，“文革”中一度停止执行，改革开放后重新确立并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这一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军队离退休干部安度晚年，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促进国家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关键词：新中国军事史 离退休制度 形成与完善

中图分类号：E29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4883-(2011)04-0034-05

Review of the Retirement System for the PLA Cadres

人民解放军干部离退休制度的回顾

□ 刘敬东

人民解放军干部离退休制度，是指国家和军队制定并颁发实施的关于军队干部离退休条件、政治和生活待遇、安置和服务管理及发挥作用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的总称。人民解放军自创建以来已经走过84年的光辉历程，为加强干部离退休服务保障和教育管理，在实践中逐步建立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干部离退休制度。

一、军队干部退休制度

人民解放军的干部退休制度从建立到完善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早在革命战争年代和新中国成立之初，人民解放军就曾对干部的退休问题作过一些规定，但由于客观条件所限，对因战残体衰退出现役的干部，主要是采取复员退伍、入荣军学校和交地方供养等办法安置。军队干部真正由法规规定条件实行退休，并按月领取退休金的退休制度，是在20世纪50年代后期正式建立起来的。对于干部实行退休制度的范围，根据不同时期的情况变化作过多次调整，直到1982年才统一确定新中国成立后入伍和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实行退休制度，干部退休从此实现了制度化、规范化。

（一）新中国成立之初主要将老弱残疾干部移交地方政府供养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解放军从战争状态转入和平建设的新时期。为加强军队建设，需要对老弱残疾人员妥善安置。1950年6月30日，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政务院在《关于人民解放军1950年复员工作的决定》中明确指出：残废军人无家可归，或本人坚决不愿回乡者，应由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省、市人民政府组织残废军人教养院供养。

1951年4月24日,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政务院《关于处理部队中老弱残疾人员的指示》中规定:特等、一等残废及无家可归不能继续工作或转业的军队人员,由各省人民政府组织荣军教养院收容供养终身,其待遇不低于在部队之原级别。各省政府及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人民政府)应设立荣军教养院,负责接收需供养之老弱残疾人员。1955年2月8日,第一届全国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规定,现役军官有下列原因之一者应予退役:(1)服满预备役的最高年龄;(2)伤病残废完全不能服役。根据上述规定,新中国成立之初,军队因老弱伤残不能继续工作的人员,主要是交由地方政府供养。

(二) 1958年初步建立起军队干部退休制度

为妥善安置在长期革命战争中丧失工作能力需退出现役的军官,1958年7月5日,国务院公布实施《关于现役军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规定现役军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退休:(1)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的规定,服满现役,年满55周岁以上的;(2)因为积劳成疾、身体衰弱、因公负伤身体残废,不能继续担任实际工作,又不能回到生产中去参加劳动的。《暂行规定》还对干部退休手续的办理、政治和生活待遇以及安置等作了规定。这是第一个关于军队干部退休的法规性文件,规定实行退休制度的范围包括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的全体干部。9月7日,总干部部、国务院人事局、内务部发出《关于由国家供养的军队干部执行〈国务院关于现役军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中几个问题的通知》,明确指出:过去由国家供养的军队干部,由当地军区协助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民政部门,根据《暂行规定》所规定的退休条件进行一次审查。对符合退休条件的,一律按照军官退休规定换发退休证明书,并核定应领退休生活费的标准。对个别原经批准供养的班级以下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退休生活费按照副排级的薪金标准计算发给。

1962年12月5日,总政治部发出《关于妥善安置年大体弱老干部的通知》,明确规定:凡年

大体弱或身体残废不能担任实际工作符合退休条件的干部,均可作退休处理。符合退休条件的营级以下干部,可按1958年9月7日所发通知的有关规定移交地方妥善安置。这时,军官实行退休制度的范围,是自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参加革命在军队工作的营职以下干部。1963年9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规定:因伤老病残丧失工作能力的军官,作退休处理,由政府妥善安置。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军队干部退休制度基本停止执行。1975年,邓小平任中央军委副主席兼总参谋长。当时由于长期战备,军队臃肿,大量老弱残干部亟需安置。1975年8月7日,中央军委转发经毛泽东主席批准的总政治部《关于安排超编干部的方案》;13日,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关于军队干部退出现役暂行办法》。这两个文件都规定:年满55周岁以上,因工或因伤致残、积劳成疾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干部,按照1958年7月5日《关于现役军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办理退休。此时,干部退休的范围是年大体弱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31日期间入伍的营职以下、1943年1月1日至1953年12月31日期间入伍的团职以下干部和1954年以后入伍的干部。

(三) 改革开放后军队干部退休制度逐步完善

粉碎“四人帮”后,大批遭受迫害的领导干部重新工作。特别是军队在“文革”中执行“三支两军”任务,各部队形成两套领导班子,不仅干部人数多,而且许多年大体弱者已不能坚持正常工作,亟待安置。1978年8月19日,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服役条例》规定: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以上或因公致残、积劳成疾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干部,可办理退休。1981年10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关于军队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规定干部实行退休制度的范围,仍按1978年军队干部服役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该文件还对军队干部退休后的政治、生活待遇和安置管理等作了较全面

的规定。1982年2月20日,中共中央做出《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4月1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明确194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革命、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干部实行离休制度。至此,军队与地方一样,1949年10月1日以后入伍或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实行退休制度。

20世纪80年代中期,人民解放军的建设指导思想发生战略性转变,为建立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队伍,需要实行新的干部服役制度。1988年9月5日,国家主席杨尚昆批准颁发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对军官退休的条件及年龄作了较大调整,规定师职以上干部服役到服现役最高年龄后作退休安置,并增加了服现役满30年以上,或者年满50周岁以上可以退休的规定。

1993年10月25日,国务院和军队7个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军队干部退休安置中几个问题的通知》,规定:1949年10月1日以后入伍(含参加地方革命工作)的现役军官和文职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办理退休:(1)担任师级以上职务,且达到服现役最高年龄,或者军龄(含参加革命工作时间)满30年、年满50周岁,本人申请退休的军官。(2)军龄满30年或者年满50周岁的团职以下军官。(3)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的文职干部。(4)未达到退休年龄,但因战、因公致残和因病经医院证明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军官和文职干部。(5)接近服役最高年龄的师职以上军官和接近退休年龄的文职干部,不宜继续服现役或在部队服务,不宜转业到地方工作的。干部退休的批准权限与其职务的任免权限相同,对符合退休条件的干部应及时批准退休。这个《通知》还调整了退休干部的安置去向和退休生活费的计算标准,进一步明确了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医疗保健工作管理以及刑事犯罪的处理等问题。

1994年5月12日,国家主席江泽民批准颁发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规定:军官达到平时服现役最高年龄的,应当退出现役。

军官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是:担任作战部队师级职务的,55岁;担任作战部队军级职务的,副职58岁,正职60岁;担任其他职务的,服现役的最高年龄与任职的最高年龄相同(大军区副职63岁,大军区正职65岁)。担任师级以上职务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退出现役后作退休安置;未达到服现役的最高年龄,但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军官,退出现役后作退休安置;服现役满30年以上或者服现役和参加工作满30年以上,或者年满50岁以上的军官,担任师级以上职务,本人提出申请,经组织批准的,退出现役后可以作退休安置;担任团级职务,不宜作转业或者其他安置的,可以由组织批准退出现役后作退休安置。军官退出现役后,由政府安置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规定。军级以上职务的军官退休后,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有关规定安置管理。

20世纪90年代,随着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的实施和国家、军队人事制度的改革,军队干部工作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研究解决。1999年1月,中央军委决定对军队干部制度实行改革。据此,有关部门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条例》进行了修改,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于2000年12月28日公布实施。《军官法》规定:军官达到平时服现役最高年龄的,应当退出现役。军官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为:担任正团职职务的50岁,其他各级军官退出现役的年龄和条件与《军官条例》的规定相同。军官退出现役后安置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规定。至此,从法律上完善了军队干部退休制度。

二、军队干部离休制度

作为干部退休制度的一种特殊形式,离休制度是中国革命的产物,实质上是对打江山的一代老革命者政治上的褒奖、生活上的照顾。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规定,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的干部为离休干部。军队干部离休制度是依据党和国家干部离休制度的建立、发展和军队的具体情况而建立完善的。

(一) 1958年起在部分军队干部中实行离职休养

1958年6月4日,中共中央在《关于安排一部分老干部担任各种荣誉职务的报告》中提出,土地革命战争期间及以前参加革命、时任县委部长以下职务的干部,思想作风较好,但是因年老体衰担负实际工作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调离现任工作、工资照发、长期供养的办法来处理。根据这一政策精神,1959年10月31日,中共中央组织部、总政治部印发《关于安排一部分军队老干部在中央和地方担任各种荣誉职务办法的规定》,其中明确:高级干部(正师级职务以上或大校军衔以上)除自愿转业地方或退休者外,在安排荣誉职务后,凡能在军队工作的仍在军队工作,有病不能担负实际工作的,可以离职休养,其待遇照旧不变。这是第一次从政策上提出干部离职休养的问题,可谓干部离休制度的萌芽。

1962年12月5日,总政治部发出《关于妥善安置年大体弱老干部的通知》,指出:人民解放军在长期的革命战争中,培养出大批干部。由于长期革命战争的艰苦生活,加上年龄的增大,有一部分老干部的身体日渐衰弱或者积劳成疾,难以继续坚持繁重的工作。对他们应当本着尊重、爱护和热情关怀的精神,妥善安置。凡年大体弱或身体残废不能担负实际工作符合退休条件的干部,均可作退休处理。但鉴于当前地方接收安置有困难,符合退休条件的团参谋长、政治处主任和少校以上级别的干部及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入伍的干部,可暂留军队离职休养,由各大单位分散安置,不算编制员额,其政治、物质、文化生活待遇不变。根据这一规定,干部离休的范围扩大到所有红军干部和此后参加革命且符合退休条件的副团职以上干部。

1975年8月7日毛泽东批准的《关于安排超编干部的方案》规定:年大体弱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1953年12月31日以前入伍的师职和相当师职以上干部,1942年12月31日以前入伍的团职和相当团职干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入伍的干部,可暂留军队离职休养,以后再办理退出现役手续,

逐步移交地方供养。对1969年以后临时分散安置的营职以上干部,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符合上述条件者,办理离休手续。

(二) 1982年完善了军队干部离休制度

1982年1月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关于军队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规定:年大体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1937年7月6日以前入伍(含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1945年9月2日以前入伍的团职或行政18级以上干部以及与其职、级相当的干部;1949年9月30日以前入伍的师职或行政14级以上干部以及与其职、级相当的干部,可以离休。具备上述条件的军队干部离休的年龄为:师职以下干部年满55周岁,军职干部年满60周岁,兵团职和大军区职干部年满65周岁。身体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提前离休。因工作需要,身体又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推迟离休。已交地方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凡符合离休条件的,由地方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改办离休。这是第一个比较系统规定军队干部离休制度的文件。

1982年6月8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出《关于军队执行〈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的通知》,明确:(1)在建国以前入伍的和符合《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①规定条件的干部,达到军队干部离休年龄的,均可离职休养。(2)已经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凡符合新的离休条件的,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负责改办离休,恢复本人原工资,由当地政府按地方离休干部负责管理。

1984年9月25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政治部《关于军队干部离休规定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对军队干部离休的若干具体问题提出具体处理意见:(1)可以享受离休待遇的干部是指: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军队的,新中国成立后入伍、此前在解放

^①《国务院关于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1980年10月7日由国务院颁发,明确了地方干部离休的范围及相关政策。

区参加革命工作并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在敌占区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1948年底以前享受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薪金制待遇的，也可以享受离休待遇。新中国成立前享受过供给制待遇，也享受过薪金制待遇的，按享受供给制待遇对待。(2)原在日伪军政单位以及由日伪军政机关直接开办的企业、事业单位服务，1945年8月15日至9月2日期间被人民军队接管后入伍或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不享受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离休待遇，可以享受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离休待遇。(3)在《关于军队执行〈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的通知》公布以前，已按国务院、中央军委及总政治部规定批准离休而不符合该文件规定离休条件的，不再改动。(4)符合离休条件或已经离休的干部，触犯国法、党纪、军纪，经中央军委批准可取消其离休资格，移交安置地区人民政府管理。作退休或作其他处理的，分别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 1991年移交政府安置管理的部分军队退休干部改为离休

1991年7月30日，国务院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移交政府管理的部分军队退休干部改办离休问题的通知》中明确规定，已经移交政府安置管理的一部分军队退休干部，应改办离休。(1)根据1981年《关于军队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移交政府安置管理的军队退休干部，凡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有关文件规定，需改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并同时由退休改办离休的，应由本人向安置地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民政部门审查提出意见后，连同本人档案转送当地军分区政治部，按照军队干部任免权限报批。在审批改办离休的同时，审批授予军队离休干部功勋荣誉章。改办离休后，符合1982年《关于军队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文件规定离休条件的，不再收回军队安置。(2)军队退休干部改为离休后，从批准之日起改按军队离休干部待遇。(3)1981年底以前移交政府管理的军队退休干部，按规定需改办离休的，仍按劳动人事部1982年《贯彻国务院关于老

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①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结语

人民解放军的干部离退休制度是军队干部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随着党和国家人事制度的调整改革和离退休制度的建立健全，从自身的特殊性出发逐步形成和完善的。这一制度的建立，不仅从根本上废除了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有利于年轻干部的成长，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事业后继有人提供了组织保证，而且有利于离退休干部老有所养、健康长寿、安度晚年，续写光荣历史，启迪后人。人民解放军的干部离退休制度，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为维护国家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随着国家和军队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形势的发展变化，这一制度将更趋健全完善。

主要参考资料：

- [1] 周绪银编著：《军队老干部工作概述》，北京，华龄出版社，2005。
- [2] 全军离退休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离休退休干部工作文件汇编》，1985。
- [3] 商春明：《心的呼唤 爱的奉献——军队老干部工作研究与感言》，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6。

作者：刘敬东，军事科学院政治部老干部办公室主任

责任编辑：李 华

^①《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1982年12月10日由劳动人事部印发，规定可以享受离休待遇的老干部是指：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军队的；在解放区参加革命工作并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新中国成立前在敌占区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在东北和个别老解放区，1948年底以前享受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薪金制待遇的干部，也可以享受离休待遇。